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重型货车路检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发 包 名 称：合同包 2（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

发包人（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承包人（乙方）：榆林星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供应商（乙方）： 榆林星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重型货车路检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项目合同包2(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商定协议具体内容如下，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重型货车路检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项目；

2.实施地点：榆林市靖边县；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197520.00元）。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柒万玖仟零捌元整(¥79008.00元)；按合同要求全部检测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拾壹万捌仟伍佰壹拾贰元整(¥118512.00元)。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的账户为：

单位名称：榆林星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　　号：102889467673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2MA70BACA50

开户银行行号：104806000167

四、服务范围

依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检测服务

1、组织成立 1 组有资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检测人员为保障。

2、工作时间遵循甲方要求。

3、检验检测人员须持有检验检测相关证书，能够熟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36886-2018、GB3847-2018)要求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本的尾气治理的相关知识，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4、乙方能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5、自行解决现场检测所需统一服装、交通、定点检测警示牌等相关费用。

6、乙方检测机构服务人员，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7、至少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的 1 台尾气分析仪 1 台不透光度计及耗材配件，并保证检测仪器能够正常使用。

8、乙方检测服务项目为：GB 36886-2018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和 GB3847-2018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五、检测服务时间及数量

1、乙方检测服务费用为按 800.00 元/辆核算（含税），服务期限 12

个月，总价按最终总数量结算。其中包括：提供检测报告及税费。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检测时间由甲方根据天气等情况确定。

2、乙方提供的 2-3 名检测人员， 1 组。按照甲方要求于每工作日9:00-18: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由甲方安排服务，准时到达甲方地点随从甲方执法人员开展检测服务，如有特殊安排，另行通知。

六、检测服务要求

1、乙方指定 王榆民 为联络人(联系电话： 18909127458)，负责和甲方进行日常业务联络，联络人应准确无误的将甲方的意愿向乙方表达。

2、乙方应按甲方指示，对所有监督性检测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按照GB36886-2018 和 GB3847-2018 要求进行检测，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4、乙方所提供的检测人员在任何时候的人身安全和车辆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检测人员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检测服务，如乙方检测人员和管理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检测服务，应提前一天向甲方说明情况并征甲方同意。

6、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乙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披露与委托事务相关的具体情况，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并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3、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及时对乙方工作成果予以验收。

5、甲方应保证现场的安全状况，如存在危险因素，乙方有权拒绝进入现场(送检除外)。

6、甲方应承担在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因工作条件发生异常(工况、负荷等变化)导致无法顺利完成技术咨询服务的责任(送检除外)。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所提供的具有严重瑕疵的数据，资料等。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私自传播。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

5、甲方允许乙方在必要的情况下将合同项下的相关工作交由第三方实施。

八、合同解除与终止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未履行的部分，双方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据实结算。

九、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或无法协商解决的，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及增加经协议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 方）	供应商（乙 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榆林星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靖边县人民路 41 号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德静路南侧紫溪华庭 3 号楼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靖边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开户账号：61050168750808000052	开户账号：102889467673
税号：11610080001608764P13	税　　号：91610802MA70BACA50
电话：0912-4612741	电　　话：0912-233911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86392131@qq.com
日　期：2026年8月14日	